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4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签订了《框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生效日期为2019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，该合同已在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。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，具体采购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。

《框架采购合同》项下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8月13日，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”）签署了采购订单，金额累计达到6.77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6.7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及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，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累计达到6.17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一、合同进展情况

《框架采购合同》项下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，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累计达到6.35亿元（不含税），超过公

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采购订单金额累计数较大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新增交易对手方

1、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32MAACFE3U00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武志强

注册资本：100,000.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168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982MA35DLGG8F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恒华

注册资本：100,000.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 1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瑞庭时代（上海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H3RNE5P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曲涛

注册资本：50,000.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3 幢、4 幢、5 幢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从事新能源科技、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原有交易对手方注册资本变更

1、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500MA69NGB13M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云峰

注册资本：200,000.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制造；电池制造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型材料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、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软件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其他交易对手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之“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”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包含新增的交易对手方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之“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2、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目前《框架采购合同》正常履行中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应披露事项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销售订单列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

附件：

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

(2021. 12. 01-2022. 02. 28)

序号	公司名称	交易对手名称	订单金额 (万元)	订单标的	签约时间
1	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庭时代(上海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1,895.91	壳体/盖板	2021年12月
2	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9,659.20	壳体/盖板	2022年1月

		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庭时代(上海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	
3	宁波震 裕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	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1,960.27	壳体/盖板	2022年2月
合计	-	-	63,515.38	-	-